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陳弈涵
電話：02-8512-6084
傳真：02-8512-6084
信箱：yiha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1300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結果、補助作業要點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、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、成果報告書格式 (111D001781_111D2001116-01.pdf、111D001781_111D2001117-01.pdf、111D001781_111D2001118-01.odt、111D001781_111D2001119-01.odt、111D001781_111D2001120-01.odt)

主旨：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1年「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—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」新臺幣250萬元整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「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暨本部111年度「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」之「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」及「美術館典藏計畫」審查會議決議辦理，並復貴府110年11月26日府文永字第1101438946號函。

二、本案審查結果(詳附表)如下：

- (一)計畫名稱：大臺南地區場館整建改善第二期計畫。
- (二)補助場館：臺南文化中心，計1處場館。
- (三)補助經費：111年補助規劃設計費新臺幣250萬元。

三、為建構文化生活圈之整體發展，辦理整建計畫時同時思考組織面營運及軟體面之執行，轉型導入藝術專業治理，朝



向專業發展，並實質培養在地藝文人口，以發展完整之藝文生態系。

四、為重視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權利，落實文化平權，本案請貴府於設計可調整或施工未完成階段時，妥善設計、規劃無障礙設施、席位等友善、平權設施。

五、本案請於文到後2個月內，檢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到部，計畫書需經2位以上委員(表演藝術及劇場技術專家學者)審核其經費合理性與計畫可行性，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；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。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合前揭補助比例者，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。

六、本案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，以帶動整體藝文相關產業發展。

七、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部補助預算核撥依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補助經費採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為原則，除第一期撥款應檢送完成發包證明文件、納入預算證明、收據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、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、契約書等文件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辦理外，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執行情形調整。惟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之尾款，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。

(三)倘需於本年度辦理結案者，請於111年12月20日前檢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、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表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、成果報告書(格式如附)及收據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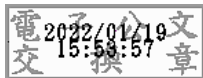
向本部辦理結案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。

八、本部將組成實地訪視小組，於年度期間不定期進行輔導及訪視，以了解工程實際執行情形，並作為後續補助款匡列之參據。

九、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，請於計畫執行期間每月25日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(管考系統網址<https://ones.moc.gov.tw> /MOC)；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

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

111 年度「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」審查結果

111.01.13(單位:萬元)

縣市	計畫名稱	補助場館	補助經費	分年補助經費
				111 年 (核定)
臺南市	大臺南地區場館 整建改善第二期 計畫	臺南文化中心	250	250 (資本門)

*111 年補助經費，指定用於臺南文化中心主體建物規劃設計。